

## 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本事務所獲得之憑證受到以下限制：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入應收債務人款項約41,00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債務人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還餘額。然而，本事務所未能取得可靠資料，以評估此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因此，本事務所未能取得充分核數憑證，確定此債務可全數收回或釐定須於財務報表反映之撥備數額(如有)。

## 核數師報告 (續)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 (續)

任何可能需要就上述事宜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該等項目之分類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本事務所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向 貴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 貴集團能否成功收回其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提供資金人士之財務支持以及成功取得溢利及正數業務現金流量和推行上文所述其他措施之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就該等措施倘未能成功或不足夠，或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及／或上述財政支援被撤回之情況下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本事務所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本事務所就此作出無保留意見。

### 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

除倘本事務所可取得有關上文所述收回應收債務人款項之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本事務所有關上文所述應收債務人款項之工作受到限制，本事務所並無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所需資料及解釋進行審核工作。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